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修業辦法
碩 專 班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目 錄

資管系碩士班重要日程表.....	1
資管系碩士班修課規定.....	2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3
資管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4
附錄	
一、師資與課程	
1.1 師資陣容.....	6
1.2 課程規劃.....	8
二、指導教授選定	
2.1 指導教授提報單.....	10
2.2 指導教授名冊.....	11
三、論文計畫書提出	
3.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12
3.2 論文計畫審定書、評審表.....	13
四、學位論文口試	
4.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作業流程表.....	15
4.2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6
4.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8
4.4 學位考試申請書.....	19
4.5 成績審核表.....	21
4.6 口試委員提報單.....	22
4.7 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23
4.8 論文審定書.....	25
4.9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27
4.10 口試委員名冊.....	28
4.11 研究生論文審查口試與交通費.....	29
4.12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統計表.....	30
4.13 畢業申請書.....	31
4.14 碩士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32
4.15 論文完稿確認單.....	33
五、其他	
5.1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34
5.2 更換指導教授(論文題目)申請表.....	35
5.3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36
5.4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助學金實施細則.....	37
5.5 正修科技大學撰寫論文須知.....	39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專班)
107 學年入學新生重要日程表

學年	學期	日期	重要事項	相關表格
107	上	107年9月10日(碩士班) 107年9月01日(碩專班)	開學	
		107年9月10日~9月21日 (碩士班) 107年8月27日~9月09日 (碩專班)	抵免學分與加退選	附錄 5-1
	下	108年3月01日~3月31日	徵詢指導教授同意，繳交指導教授提報單	附錄 2-1
108	上	108年12月31日前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附錄 5-2
		108年12月1日~12月31日	繳交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安排口試時間、地點	附錄 3-1
		109年1月1日~1月31日	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	附錄 3-2
	下	109年4月30日前	申請更換碩士論文題目*	附錄 5-2
		109年6月30日前	繳交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口試委員提報單、成績審核表，並附歷年成績單(未修基礎課程者須另附學分抵免證明)	附錄 4-1 4-2 4-3 4-4 4-5 4-6
		109年7月15日前	寄發口試委員聘書、論文與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安排口試時間、地點並簽定碩士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附錄 4-9 附錄 4-14
		109年7月15日前	申請撤銷學位論文口試*	附錄 5-3
		109年7月31日前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附錄 4-7 4-8
		109年7月31日前	繳交論文完稿確認單至系辦、論文成績至教務處	附錄 4-13 附錄 4-15
		109年7月31日前	論文上傳，完成離校手續	附錄 4-1

註:* 特殊事件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規定

107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如含休學得延展至6年。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2學分（含論文6學分）；一般生必修學分14學分，選修18學分。並且於在學期間至少需考取專業資訊能力證照一張。
2. 研究生必修與選修科目規定，請參閱入學當學年度課程標準表。
3.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6學分，上限為15學分；每一修習科目之及格成績為70分（含）以上。
4.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5. 研究生除本系規劃課程外，若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可至外系碩士班選修與論文有關之科目，但以6學分為限且必須符合系上規劃之領域要求。
6. 凡於考取本研究所前，曾修習過本系碩士學分班者，可准予抵免，並以抵免18學分為上限。
7. 本系新生休學之復學研究生，應遵照復學之學年度規定修課。
8.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規定辦理。
9. 上述修課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107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1.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如含休學得延展至6年。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2學分（含論文6學分），必修學分14學分，選修18學分。並且於在學期間至少需考取專業資訊能力證照一張。
2. 碩專班排課時間以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3. 低年級若要修習高年級課程，必須修過該課程之先修課程且取得授課教師同意。
4. 研究生必修與選修科目規定請參閱入學當學年度課程標準表。
5.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6學分，上限為15學分；每一修習科目之及格成績為70分（含）以上。
6.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7. 研究生除本系規劃課程外，若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可至外系碩士班選修與論文有關之科目，但以6學分為限且必須符合系上規劃之領域要求。
8. 凡於考取本研究所前，曾修習過本系碩士學分班者，可准予抵免，並以抵免18學分為上限。
9. 本系新生休學之復學研究生，應遵照復學之學年度規定修課。
10.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規定辦理。
11. 上述修課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07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畢業條件：

1. 本系研究生應依本辦法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2. 本系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3. 本系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於在學期間至少需考取專業資訊能力證照一張，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本系研究生至多有二名指導教授，第一名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擔任，另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可為本校或外校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指導過程中若指導教授離職，仍可共同指導研究生至畢業為止，但需有一名系內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為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名單應於就學第一學年之3月1日起徵詢指導教授同意，並於3月31日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研究領域應與該研究生之論文主題相關，若有疑義，得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
3. 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每屆研究生至多二名為限，若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增為三名。若為二位教授共同指導則減半計算。

三、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1.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於上一學期結束前先提審論文計畫書，並由系上至少三名委員(含指導教授)審查口試之。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所主管核定。
2.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在提審論文計畫書前提出，但只限一次，並須提出說明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能更改。
3. 研究生在提審論文計畫書後，如需變更題目，須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填寫申請表，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如為更改論文方向，則須於下一

學期重新提審論文計畫書。

四、學位論文口試：

1. 論文口試委員除了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必須另外至少聘請二名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委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為校外委員，該名校外委員之資格依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委員名單原則上由本系決定，但得請指導教授建議委員名單。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因公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出席學位口試者，應提供書面論文審查意見報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事後另擇期個別口試。
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須於當學期可修畢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始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本系規定事項提出申請。
3. 研究生申請畢業需在畢業該學期繳交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上學期時間為 **12月31日前**；下學期時間為 **6月30日前**。
4. 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將個人論文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進行比對，並於口試時附上結果報告，以供口試委員參考。
5.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應簽定「碩士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6. 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每年1月31日或 **7月31日前**完成。評分表兩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成績，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畢業月份統一訂為一月(第一學期)及 **七月**(第二學期)。
7. 修習年限超過二年的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與學位論文口試時間需相距6個月以上。
8.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五、本系新生休學之復學研究生，應遵照復學學年度之規定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六、若無法按照上述規定，則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是否作其他相關決定。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八、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
教師指導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一覽表

姓名	最高學歷	指導論文研究方向
夏自立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智慧商務 商業模式創新 服務創新與設計 數位化創新
林哲宏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創新創業模式分析 供應鏈管理
許正忠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數位內容與學習 多媒體應用 專案管理
粘添壽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計算機組)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資訊系統維護技術 密碼系統與網路安全技術
林純穗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應用數學博士	應用統計分析 實驗設計
吳錦昂 (副教授)	義守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管理組)	資料庫系統 資料倉儲 資料探勘 大數據分析
林輝鐸 (副教授)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工程博士	軟體工程 互動式介面設計 數位學習互動式網路平台 數位內容與互動式資料庫建置 遊戲式數位學習建置
馬維銘 (副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學院 海洋物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架構型組織研究 資訊安全攻防演練 VR/AR 多媒體設計
汪昭芬 (副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管理博士 (資訊流通組)	知識管理 顧客關係管理 數位學習
陳世興 (副教授)	元智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多目標演化式演算法 雲端運算 大數據分析
廖奕雯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數位學習 電子商務 消費者行為 智慧物聯網應用
李春雄 (副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手機 APP 程式設計 資料庫系統 智慧機器人創新應用

蘇家輝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料探勘 多媒體資料庫 機器學習
陳玉珠 (助理教授)	美國 Northrope University 科技管理碩士	數位內容 類神經網路之應用 3D 多媒體設計
李淑芬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管理博士 (資訊流通組)	智慧型決策支援系統 商業智慧理論與技術 數位內容
李詠騏 (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管理組)	資料探勘 人工智慧 模糊理論及應用
王在德 (助理教授)	英國培斯禮大學 計算與資訊系統博士 (University of Paisley)	人工智慧 人工生命 演化式運算 類神經網路
施正雄 (助理教授)	美國索羅斯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財務管理 會計

107 年 4 月 20 日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 日間部碩士 資訊管理研究所 課程標準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說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										
學期		上學期				學期		下學期		
科目 類別	科目 代碼	科目名稱	學 分	時 數	科目 類別	科目 代碼	科目名稱	學 分	時 數	
										必 修
M0B209	專題研討(一)	1	2	M0B213	研究方法	3	3			
M0B205	論文(一)	3	3	M0B206	論文(二)	3	3			
選 修	M0B818	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應用	3	3	選 修	M0B836	知識管理應用專題	3	3	
	M0B820	高等多媒體設計	3	3		M0B838	高等專案管理	3	3	
	M0B823	顧客關係管理應用專題	3	3		M0B863	企業資源規劃專題	3	3	
	M0B874	服務創新專題	3	3		M0B859	供應鏈管理專題	3	3	
	M0B877	物聯網應用專題	3	3		M0B872	行動裝置應用專題	3	3	
	M0B867	企業網路規劃與管理	3	3		M0B864	資料探勘應用專題	3	3	
	M0B878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專題	3	3		M0B869	高等軟體工程	3	3	
	M0B871	資訊與網路安全專題	3	3		M0B873	人機介面互動專題	3	3	
	M0B861	雲端運算系統	3	3		M0B857	演算法	3	3	
	M0B876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3	3		M0B875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3	
	M0B879	高等資料庫理論	3	3						

- 備註：1.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六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2. 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正修科技大學 在職專班碩士 資訊管理研究所 課程標準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說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									
學期	上學期				學期	下學期			
科目 類別	科目 代碼	科目名稱	學 分	時 數	科目 類別	科目 代碼	科目名稱	學 分	時 數
必 修	D0B201	專題研討(一)	1	2	必 修	D0B202	專題研討(二)	1	2
	D0B207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3	3		D0B209	研究方法	3	3
	D0B203	論文(一)	3	3		D0B204	論文(二)	3	3
選 修	D0B827	供應鏈管理專題	3	3	選 修	D0B818	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應用	3	3
	D0B835	知識管理應用專題	3	3		D0B823	顧客關係管理應用專題	3	3
	D0B862	資料探勘應用專題	3	3		D0B867	智慧型計算	3	3
	D0B874	服務創新專題	3	3		D0B861	企業資源規劃專題	3	3
	D0B875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專題	3	3		D0B820	高等多媒體設計	3	3
	D0B872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3		D0B876	物聯網應用專題	3	3
	D0B870	人機介面互動專題	3	3		D0B871	行動裝置應用專題	3	3
	D0B859	雲端運算系統	3	3		D0B864	資訊與網路安全專題	3	3
	D0B836	高等專案管理	3	3		D0B873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3	3
	D0B855	演算法	3	3		D0B866	企業網路規劃與管理	3	3
	D0B868	高等軟體工程	3	3					
	D0B206	高等資料庫理論	3	3					

- 備註：1. 每位研究生需選擇一個專業領域至少修畢六學分課程，另一領域課程可作為共同選修課學分。
2.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六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3. 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正修科技大學資管研究所研究生
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系 所 班 別		申 請 日 期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指 導 教 授 通 訊 地 址 (含 聯 絡 電 話)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通 訊 地 址 (含 聯 絡 電 話)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備 註	1.本提報單由學生於系所指定時間內提報完成。 2.本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碩士班彙整備查。		

正修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系(所)組別	研究所	組	學號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預定畢業年月	年	月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預定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預定口試教室				
論文題目 (請寫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所長：

指導教授：

說明：

1. 第一學期申日期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申請日期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指導教授限於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
3.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計畫書以供審核。
4. 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上撤銷本學期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_____碩士班_____君

所提論文計畫_____

適於繼續發展為碩士論文，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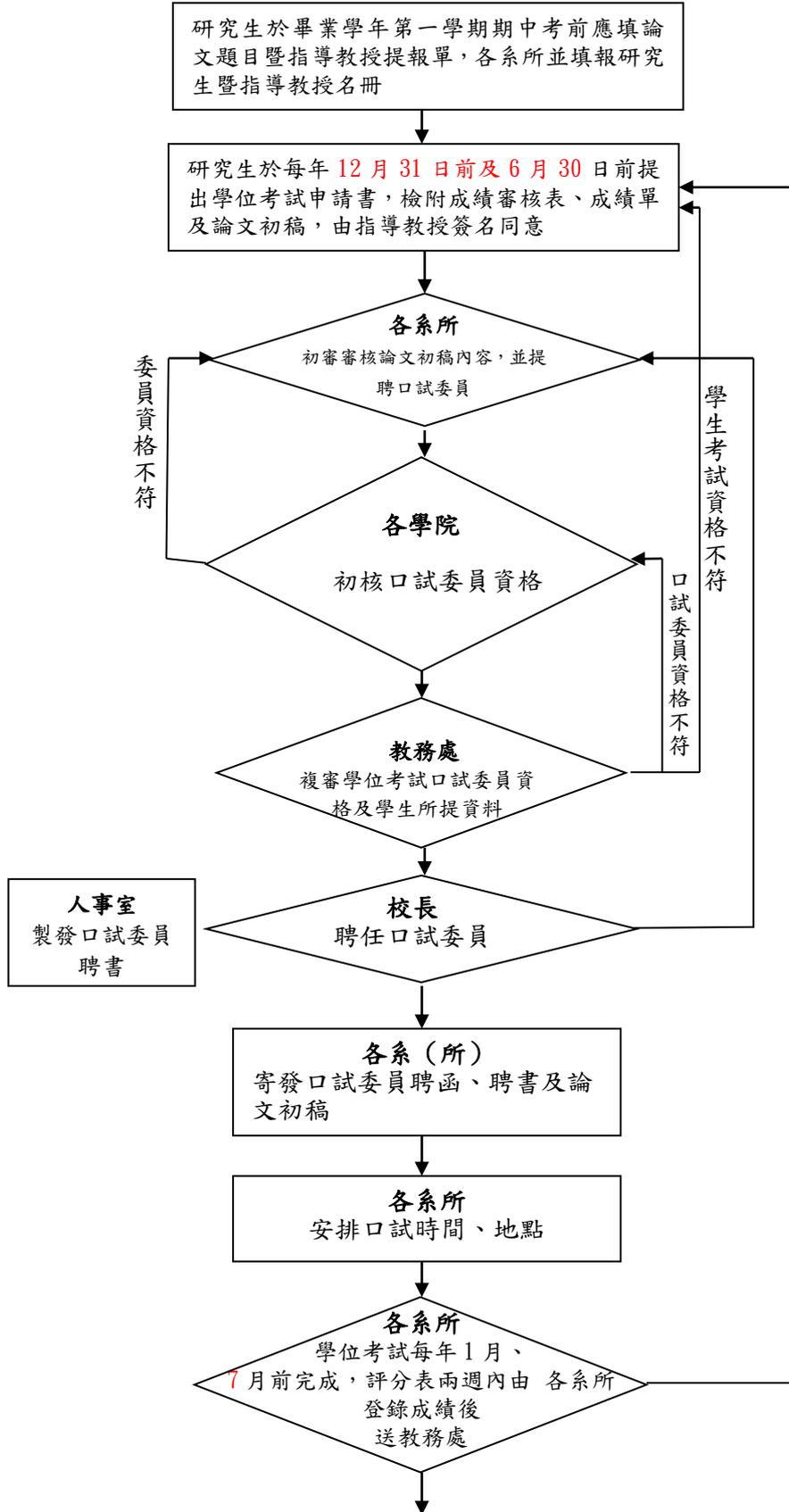
研究所所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資管系研究所碩士(專)班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評審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具體評語：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及辦理離校手續流程圖



附註：
辦理離校手續
 一、至各研究所辦理論文摘要及全文上網建檔。
 二、至註冊及課務組繳交畢業申請書及二吋碩士照片一張，學生証等繳還手續辦理離校，領取學位證書。
 三、繳交論文三冊至圖書館(其中一冊需寄送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收藏)，一冊交各所收藏。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 2 月 1 日前完成；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未辦妥離校者，次學期應再註冊。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1年7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三、通過各系(所)自訂相關條件
-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下列程序辦理：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得為委員。
 - 二、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上述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且需全部學位考試委員評分皆為七十分(含)以上方為及

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其退學。

六、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次年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九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學位考試舉行時間:以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為原則。
- 二、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六月三十日**，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檢送申請表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三、申請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研究生：
 - (一)、至少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三)、通過各系(所)自訂相關條件
- 四、相關規定
 - (一)、研究生須配合國家圖書館規定，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上線建檔論文摘要。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數為考試成績。需全部學位考委員之評分皆為七十分(含)以上者方為及格。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四年，博士班七年，但不包含依規定報准休學之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其退學。
- 五、辦理流程
 - (一)、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所屬系(所)規定資料及成績審查表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二)、各系(所)主管查閱檢附資料，審核是否符合各系(所)自訂規定後，將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表送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 (三)、教務處審查申請人修業年限及修課情況後，將審查結果送回所屬系(所)公布。
 - (四)、各系(所)主管學位考委員建議名單，送請校長遴選後，由各系(所)逕發聘函、聘書及研究生論文初稿給學位考試委員。
 - (五)、於學位考試一週前公告考試舉行之時間及地點。
 - (六)、學位考試後將登分表、論文及格證明書送回教務處登分備查。
 - (七)、學位考試通過之研究生須配合國家圖書館規定，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上線建檔，並依離校手續流程辦理離校手續。

正修科技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2. 修畢各所規定之應必修科目與學分。

注意：本表除簽名欄外其餘均應以電腦打字完成。

系(所)組別	研究所		組	學	號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依護照上英文姓名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預定畢業年月	年	月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預定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論文題目 (請寫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p>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鈎選以下一項：<u>(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u></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p>						

指導教授：

所長：

說明：

1.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六月三十日。
2.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每位研究生只發放一份論文指導費。
3.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及歷年成績表供研究所審核。
4.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打寫正確，英文姓名應與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附註：經所長簽核後請各研究所自行留存本申請書影印本及論文初稿、歷年成績表。正本請各研究所隨同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以所為單位彙整後一併送交註冊及課務組。

承辦人：

註冊及課務組：

教務長：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位 考 試 申 請 書

申請資格：

1. 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2. 修畢各所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與學分。

注意：本表除簽名欄外其餘均應以電腦打字完成。

系(所)組別	研究所			組	學號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依護照上英文姓名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預定畢業年月	年	月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論文題目 (請寫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鈎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指導教授：

所長：

說明：

1.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六月三十日。
 2.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每位研究生只發放一份論文指導費。
 3.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及歷年成績表供研究所審核。
 4.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打寫正確，英文姓名應與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 附註：經所長簽核後請各研究所自行留存本申請書影印本及論文初稿、歷年成績表。正本請各研究所隨同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以所為單位彙整後一併送交註冊及課務組。

承辦人：

註冊及課務組：

教務長：

正修科技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審核表

系所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 必修 () 學分		選修 () 學分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填寫以上資料後送各系所審查*****

二、審核結果：

1. 成績審核

項目	總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審查結果	總計已修學分數____學分 尚缺必修____學分 選修____學分	合計：已修 _____學分	合計：已修 _____學分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

學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

2. 論文初稿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各所承辦人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附註：本表請裝訂於「歷年成績審查表及歷年成績表」上轉交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並請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同時送出。歷年成績單於每年二月底、三月初由註冊及課務組統一發給各所承辦人員，遺失者請自行至註冊及課務組重新申請。

正修科技大學資管研究所研究生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報單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預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考 試 委 員			
校內外	姓 名	服務單位	備 註

說明：

1.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連同聘書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註冊及課務組備查，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2.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擔任其考試委員時，請於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或「*」。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所長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

正修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系（所）別：

論文(中、英文)題目：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地點：

總平均		召集人	
		簽章	
		所長	
		簽章	

注意：

- 一、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紀錄表裝訂於後。
- 二、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後，連同成績計分單一併送交註冊及課務組登錄備查。

正修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具體評語：		
評分(請大寫)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本校 _____ 碩士班 _____ 君

所提論文 _____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 試 委 員：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研 究 所 所 長：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論 文 口 試 委 員 會 審 定 書

本校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君

所提論文 _____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 試 委 員 ：

指 導 教 授 ：

研 究 所 所 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

聘書

茲敦聘

○○○先生為○○○學年度第○學期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此聘

所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共 頁之第 頁

碩士班研究生	考 試 委 員				
	校內外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備 註
學號：					
姓名：					
預定口試月份： 月					
學號：					
姓名：					
預定口試月份： 月					
學號：					
姓名：					
預定口試月份： 月					
學號：					
姓名：					
預定口試月份： 月					
學號：					
姓名：					
預定口試月份： 月					

說明：

1.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連同聘書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註冊及課務組備查，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2.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擔任其考試委員時，請於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或「*」。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統計表(印領清冊)

第 頁

口試委員姓名	校 內外	審 查 口 試 論 文		交 通 費	合 計	蓋 章	備 註
		篇 數	金 額				
合 計		人，總金額： 元					

校 長: 會計處長: 所 長: 製 表: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學年度第__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論文指導費統計表(印領清冊)

第 頁

口試委員姓名	校 內外	審 查 口 試 論 文		交 通 費	合 計	蓋 章	備 註
		篇 數	金 額				
合 計		人，總金額： 元					

製 表:

所 長:

會 計 處 長:

校 長: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已通過學位考試將畢業申請書

系(所)組別	資 訊 管 理 所 組		
學 號		電 話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論 文 題 目 (英 文)			
上 學 期 未 畢 業 原 因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學位考試，未繳交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學位考試，未繳交論文，未修畢教育學程。		
系 所 核 章 ： 請核章並填具右列資料	1. 已於 學年第 2 學期修畢必、選修學分並已達最低畢業學分數 (論文除外)。 2. 將於本學期 年 6 月繳交論文畢業。 3. 已於 學年第 2 學期 年 6 月通過學位考試並已繳交論文。		
教 育 學 程 中 心	具教育學程資格者，請送教育學程中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保留教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放棄教程資格		
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申請之學期中有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須於一月或六月畢業（不可提早畢業）。提前畢業之學生（即非一月及六月畢業者）不得辦理學雜費之退費。已繳論文之學生請於申請書送達註冊及課務組一週後領取畢業證書。			
學位考試成績：			
指導教授簽章：			
所 長 簽 章 ：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寫碩士論文之內容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規範。論文倘有抄襲、改作、妨礙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者，概由本人負責。

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

聲明人：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以正楷書寫)

註：本聲明書應於最終版論文繳交時一併送交系所留存。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論文完稿確認單

本碩士論文經口試後，已依照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修改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完稿。

論文名稱：_____

班級：_____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

系 所 班 別		申請日期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原 題 目		
	更改後題目		
申請原因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 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同意指導簽名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職 稱	
共同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同意指導簽名			
原任指導 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申請單。 2.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共同）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碩士班彙整備查。 3. 申請截止日期依各所規定辦理。 4. 學位考試於每年1月及6月前完成，評分表及論文名稱應於口試後兩週內由各系所登錄成績後送教務處備查，以利製作學位證書。 		

正修科技大學

研究所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

茲因 _____，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謹呈

所 別：_____

學 號：_____

學 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教 務 長：_____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所長、教務長簽章同意後，請影印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存查，正本請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助學金實施細則

96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研究生協助系所教學研究及輔助系務工作之推動，依「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時間(系所另行公告之)截止後由所長召集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助學金相關事宜。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人以正式註冊且在本系所就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本助學金優先補助未領取計畫(或專案)獎助金之碩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一、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二、領有本校他獎學金或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助學金者。

若有特殊情況則授權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全權審定之。

第四條 助學金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助學金之實際金額及名額，則依本所分配到之金額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之。

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以一次領取一學期為限，新學期須重新提出申請。

第六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的工作範圍包含系所辦公室輪值、實習室及教學空間整理整頓、以及輔助教學等，實際工作內容視領取助學金人數而調整之。

第七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須負責執行分配之工作，若工作不力，則可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碩士生撰寫畢業論文須知

MANUAL FOR GRADUATE THESES

Cheng Shiu University